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4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楊何蓓茵女士, JP

香港電台廣播處長  
鄧忍光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  
麥麗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廣播處長的任命的事宜**

(立法會 CB(1)77/11-12(01)——政府當局就招聘  
號文件 廣播處長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77/11-12(02)——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題為香港  
電台的新措施及  
有關廣播處長的  
任命的事宜的  
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21/11-12(01)——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於2011年10月20日及9月15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陳詞

應主席邀請，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下稱“港台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向委員簡述港台工會就廣播處長的任命進行意見調查的結果，包括港台工會因應調查結果而提出的要求。她指出，88%受訪者反對委任政務主任鄧忍光先生出任廣播處長。港台工會促請政府當局解釋委任政務主任出任廣播處長的理據、述明這位現任廣播處長的任期，並要求政府當局立即啟動晉升程序，為港台物色廣播處長一職的人選。有關的詳細內容載於港台工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21/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簡報

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當局於2010年年底至2011年年中進行公開及內部招聘廣播處長的結果。她回應港台工會的查詢時表示，若能在港台內部物色合適人選晉升廣播處長，政府當局會啟動晉升選拔程序。然而，由於港台內部沒有合資格人選出任廣播處長，因此目前未有這方面的計劃。由於鄧忍光先生出任廣播處長一職是一個實任職位，加上他只是剛剛上任，現階段政府當局無法對這個職位的任期或人事接任的安排作出承諾。由於須保障個人私隱，政府當局不得披露涉及招聘廣播處長的行政程序以外的其他細節。有關廣播處長招聘工作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77/11-12(01)號文件)。

## 討論

### *鄧忍光先生的任期*

3. 李永達議員察悉港台工會強烈反對委任鄧忍光先生出任廣播處長，他詢問由鄧先生出任廣播處長的任期預計多久。就此方面，他促請政府當局為鄧先生出任廣播處長的任期設定時限，以便可以由港台內部晉升資深人員出任該個職位。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作為廣播處長，鄧忍光先生的職責是帶領港台應付未來數年因加強運作和擴展服務而帶來的各項新挑戰。由於鄧先生剛剛上任，加上目前並沒有其他適合的人選，因此鄧先生的任期沒有訂明的結束日期。她強調，鄧先生的任期並非決定該個職位會否以內部晉升方式填補的因素。

### *人事接任的策劃工作*

5. 李永達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遲遲才發現有需要為港台制訂合適的人事接任安排。他擔心政府是否密謀"陰乾"港台資源。劉慧卿議員的意見相若，她認為人事接任安排可確保具有適當經驗的人選獲得選拔以填補有關職位空缺。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在2006年至2009年期間，港台的內部晉升機制一度凍結，以待檢討港台未來路向的結果。其後，政府當局於2010年年底宣布會盡快恢復港台內部晉升和公開招聘的工作。由2011年3月至10月中，港台就10個工種進行公開招聘，並為其中兩個工種發出聘書。此外，港台曾為大約45個非首長級職位及1個首長級職位召開23個晉升選拔委員會。經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後，當局採用了一種方便人事接任的新安排，讓總節目主任及首長級薪級第1點這兩個職級的職員均可獲考慮晉升為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員。港台會召開晉升選拔委員會以物色合適的部門職員填補首長級的職位空缺。港台最近曾為副廣播處長(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級召開晉升選拔委員會。此外，當局亦即將為助理廣播處長

(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總監(廣播事務)(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的職級召開晉升選拔委員會。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進一步表示，當局已預留2億多元的財政承擔額，讓港台在未來數年推展多項新發展項目，包括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設置媒體資產管理系統、推動社區參與廣播，以及在將軍澳重置廣播大樓。

#### *職位安排對員工士氣的影響*

8.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自鄧忍光先生獲委任廣播處長後員工士氣低落的問題。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員工的士氣問題並非一朝一夕的事。員工主要擔心港台前景不明朗。不過，自從政府當局在2009年公布了港台的未來路向後，這種不明朗的情況大致上已不復存在。

9. 劉江華議員察悉，調派政務主任出任處長或會在港台職管雙方之間造成猜疑，影響員工士氣。就此方面，他促請廣播處長把與港台員工建立互信視為當前急務。

10. 廣播處長表示，他自上任以來，一直主動與港台各級同事接觸聯絡，並且與管理層同事進行每次長達一個小時的個別會面，以收集他們的意見、瞭解他們的訴求。他已向港台員工作出保證，他會嚴格遵守港台約章、維護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地位，履行廣播處長的職責。他補充，港台將會成立工作小組，由副廣播處長(節目)戴健文先生領導，就簡化工作流程及減省繁文縟節收集港台工會的意見。

11. 李永達議員認為，港台員工始終甚為關注港台的前景。他促請廣播處長加緊與港台員工溝通，紓緩他們這方面的關注。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劉江華議員查詢時表示，當局此前從未考慮由其他政府部門調派人員主管港台，直至公開及內部

招聘工作顯然未能找到合適人選，才開始考慮這個方案。在過程當中，政府當局一直聽取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直至對廣播處長作出任命為止。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政府當局一直有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而敘用委員會亦同意，調派政務主任出任廣播處長是可行的方案。

13.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調派政務主任出任部門首長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未能在有關部門覓得合適晉升人選的情況，有眾多先例可援。曾經出現這種情況的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屋宇署及郵政署。不過，公務員事務局會努力確保有關部門可推行暢順的人事接任計劃。

### 港台的編輯自主

14. 何秀蘭議員認為，鑒於港台情況獨特，因此不宜以毫無相關經驗的政務主任出任港台的部門首長。她促請廣播處長把他作為總編輯的責任下放給下屬之中的專業人士。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察悉港台工會關注的事項，即任命政務主任出任廣播處長，會令政治利益凌駕公眾利益。含有政治諷刺內容的節目或會受到過濾或審查。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亦認為，廣播處長應該是廣播工作方面的專業人才，同時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保護港台免受來自內部及外部的壓力，維持港台的編輯自主。

15. 廣播處長表示，作為總編輯，他會按照港台約章的規定，在編輯事宜方面維持不偏不倚；另一方面，作為總編輯，在主持編輯及節目會議時表達意見，亦是他的職責所在。港台每年所製作節目的總時數幾近51 000小時，總編輯不可能在節目播出前把每一個節目都看一遍或聽一遍。他強調，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在製作節目方面有全面的自主權。

16.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回覆余若薇議員時表示，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履行職責，監察政府、為市民發聲。總編輯要在港台由低做起，取得所需經驗，才會懂得如何處理來自外部的壓力。政務主任的職責是捍衛政府政策

和立場，因此本身就有利益衝突。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務主任所接受的專業訓練，令他們能夠嚴謹客觀地研究問題，以作出符合公眾利益的建議或決定，而不會盲從附和地服從指示。

17. 黃定光議員認為，在維持港台編輯自主以外，管理能力及落實各項規則、規定和措施的能力亦是廣播處長這個職位的必備條件。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女士認為，廣播處長的下屬已經為廣播處長分擔行政和管理方面的責任。

### 社區廣播參與基金

18. 何秀蘭議員關注社區廣播參與基金會否公平地作出撥款。廣播處長表示，港台會在2011年年底前進行公眾諮詢，以便擬訂具體建議，在2012年年中前供港台顧問委員會考慮。諮詢範圍包括節目方針、節目內容及受惠團體的甄選準則。

## **II.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6日